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10160	0.00	10160.00	0.0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000	0.00	0.00	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10160	0.00	10160.00	0.00
	三、保险经纪	0.00000	0.00	0.00	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000	0.00	0.00	0.00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无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无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005	6.60	33700.00	0.0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05	6.60	3370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00	0.00	0.00
	三、保险经纪	0.0000	0.00	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00	0.00	0.00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无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六、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佣金费用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1021	6.60	43,860.00	0.00	0.00
业务类别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0.1016	0.00	10,160.00	0.00	0.00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0.0005	6.60	33,700.00	0.00	0.00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	0.1021	6.60	43,860.00	0.00	0.00
	保险期限一年以上意外险	0.0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05	6.60	33,700.00	0.00	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1016	0.00	10,160.00	0.00	0.00
	三、保险经纪	0.0000	0.00	0.00	0.00	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00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	0.0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	0.0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佣金费用为上一年度向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的佣金费用总额。

5.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七、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日期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佣金费用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过去三个年度综合赔付率(%)		
											第一个年度	第二个年度	第三个年度
1	小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2/3/1	公司直销	---	在售	0.0003	5.17	23,400.00	0.00	0.00	---	0.00%	0.00%
2	小康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2022/3/1	公司直销	---	在售	0.0002	1.43	10,300.00	0.00	0.00	---	0.00%	0.00%
3	小康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2022/6/25	专业代理	北京宏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润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宣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在售	0.1016	0.00	10,160.00	0.00	0.00	---	0.00%	0.00%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表格填报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佣金费用为上一年度向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的佣金费用总额。

8.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填写过往三个年度的数据，以2023年报送为例，第一个年度、第二个年度、第三个年度分别填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综合赔付率。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八、2023 年度典型理赔案例

因承保件数较少，2023 年度我公司暂未发生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案件。

我公司长期深入贯彻“小康所在、心之所安”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周到、暖心、定制化、个性化的理赔服务。在处理重大灾害和意外伤害的理赔过程中，我公司快速响应、积极应对，以实际行动践行保险的社会责任，展现我公司的企业担当。